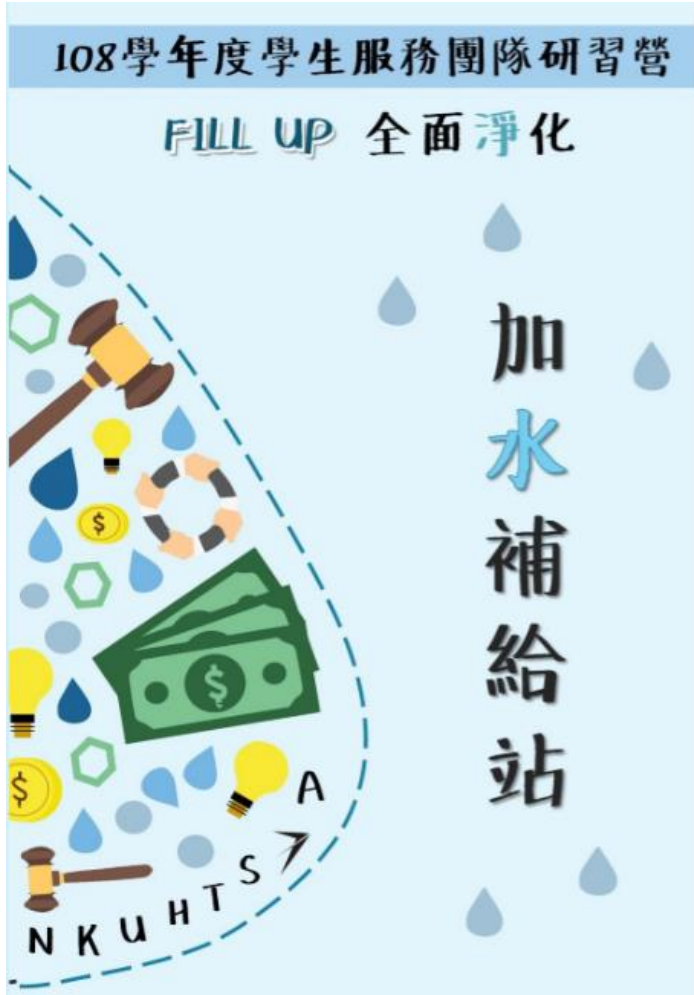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## 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紀錄表

活動名稱	108 學年度社團菁英培訓營研習手冊資料 (小幹訓)	主辦單位	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/學生會承辦
活動日期/時間	108 年 11 月 23-24 日(星期六、日)	活動地點	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三樓 J306 教室
活動對象	本校教職員、學生	活動人數	約計 75 人
活動簡述	每學年藉由社團菁英培訓營活動中安排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活動，並製作研習營手冊資料，建立本校教職員生著作權相關觀念。		
活動照片-1			

三)「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」:所指「報酬」,應係指表演人在工作上或職務上就付出勞務所取得之必然對價。此必然之對價範圍包括工資、津貼、抽紅、補助費、交通費、工作獎金(非中獎之獎金)等具有相對價值者。

1. Q: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?可否將其上網?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?

A:(一)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「演講」(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),將老師的「演講」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(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),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(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),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,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,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,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,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,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、錄音或錄影的,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。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,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。

(二)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(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),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等,在合理範圍內,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(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),是合於上述情形時,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,但須明示出處(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)。

2. Q:如發現製造或販賣盜版光碟、大補帖等涉嫌違法者,可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?

A:發現製造或販賣盜版光碟、大補帖等違法者,可檢具事證逕向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檢舉,檢舉免費電話:0800-016-597(0800 您一來,我就去),電子郵件帳號:yell@tipo.gov.tw

資料來源: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

### 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



1. Q:從網路下載圖片,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,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?

A: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下載到自己的電腦,或將自己手頭的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上傳到學校的FTP站上,都是一種重製行為,而電腦軟體、歌曲、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,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理由,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,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。從網路下載圖片,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,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,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。

2. Q:擅自以光碟燒錄機轉錄音樂CD,是否違反著作權法?

A:將音樂CD以光碟燒錄機轉錄之行為應屬著作權法所稱的「重製」,除自己使用或家庭使用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,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,如果將自己已錄取的CD以光碟燒錄機加以重製多次,將會侵害詞曲作者及錄音著作財產權人的重製權,這是違法的行為,一旦著作財產權人追究起來就慘了,如果沒有合理使用的理由,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,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3. Q:販賣燒錄歌手精選集的大補帖或MP3有何刑責?

A:市面上的流行歌手精選集CD是享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,明知為盜製品而以販賣方式散布,侵害了版權,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,如果所販賣之盜製品為光碟,依同條第二項規定,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. Q:在BBS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?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轉貼、收錄或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?

A:著作權法第十條本文規定: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」在BBS上所發表的文章,一旦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,所以站長或網友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,否則還是不能任意將其內容予以轉貼、收錄或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,比較保險,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2. Q: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檔,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,是否違反著作權法?

A: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:「重製: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單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製著作。」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檔,其製作方式雖係將音樂著作數位化並藉由電腦格式播放,惟其與一般CD或錄音帶之差異,僅係音樂著作附著之方式不同,仍屬重製的行為,不論是否將其製成光碟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,如所利用之著作係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音樂著作,應先徵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,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。

3. Q:學校教育單位辦理活動需要,不營利、不收費、不支給津貼費,利用他人歌曲重新編曲,是否侵犯著作權?

A: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:「非以營利為目的,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,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,得於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學校教育單位辦理活動需要,不營利、不收費、不支給津貼費,僅得在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,而利用他人著作重新編曲,涉及改作他人歌曲,非屬第五十五條所允准之範圍,仍屬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可利用,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。

4. Q:學校因教學需要,公開上映完整的視聽著作,是否屬於合理使用?

A:學校因教學需要,放映視聽著作,乃涉及公開上映他人視聽著作之行為,惟其行為如係符合著作權法55條所規定之三要件的情形,自有主張「合理使用」之空間,茲說明如下:

(一)「非以營利為目的」:其指稱「營利目的」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,例如企業形象活動、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,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,惟此均應視為以營利為目的。

(二)「未對表演人或歌星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」:所指「任何費用」,在解釋上應係指入場費、會員費、清潔費、設備費、服務費、飲食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接、間接之相關費用。